

附件四

(機關名稱)一百十三年完成輔導之宗教團體一覽表

序次	宗教團體名稱	囑託登記、停止辦理或駁回之公文		備註
	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
	○○宮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號函	更名
	財團法人○○宮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號函	更名、限制
	○○廟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號函	限制
	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號函	更名、限制
	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號函	限制
	○○府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號函	限制
	財團法人○○○○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號函	停止辦理
	○○宮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號函	駁回

申請案件辦理完竣之宗教團體數量統計：

採計期間	完成輔導之宗教團體數	
	經囑託登記之宗教團體數量	僅經停止辦理或駁回之宗教團體數量
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	家	家

備註：

1. 本表供申請撥付業務推動補助費使用。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展。
2. 本表請填載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間，主管機關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、停止辦理或駁回之公文日期及文號，並提供其中一份公文影本供內政部查對資料(優先提供囑託登記之公文影本，未經囑託登記者，提供停止辦理或駁回之公文影本)。
3. 關於完成輔導之宗教團體數量統計，每一宗教團體限採計一次，並優先採計囑託登記。